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287

S/19740

6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FRENCH/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8、82 和 83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外债危机和发展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4月5日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 1988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于委内瑞拉共和国加拉加斯城紧急召开的部长级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271 号决定全文(见附件)。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8、82 和 83 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 使

豪尔赫·爱德华多·里特尔(签名)

* A/43/50

第271号决定

拉丁美洲理事会，

注意到：

拉丁美洲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强制性经济措施的第112和第113号决定；

《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有关条款；

巴拿马政府1988年3月18日向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务秘书处提出的请求，其中要求按照第113号决议，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召开一次部长级的拉丁美洲理事会特别会议，巴拿马在该请求中概述了它所遭受的经济强制措施，并表示了决心继续加强其民主制度的至高意愿；

关于1977年《巴拿马运河条约》的第115、189和259号决定。

鉴于：

自决和不干涉各国内政是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

美利坚合众国正在向巴拿马施加强制性的经济措施，对巴拿马人民造成严重损害；

这些经济强制措施违反国际法，而且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

拉丁美洲理事会第112号决定谴责施加强制性措施并要求消除经济禁运和封锁、冻结资金、停发信贷和其他款项等做法；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团结一致是加强拉丁美洲自决和主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决定：

第1条。重申所有国家享有在不受外来压力、侵略和威胁的情况下和平而自由地选择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前途的主权权利。

第2条。重申第112号决定第3条中对于向拉美经济体系任何成员国施加强制性经济措施所表示的谴责，因为这种措施危害了其主权和经济安全，损害了其独立谋求发展的权利。

第3条。因此反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巴拿马采取的经济强制措施，这些措施影响了该成员国的自主，并威胁到其经济安全，构成了第113号决定第1条中所指的那种严重的经济紧急情况。

第4条。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立即取消它对巴拿马采取的强制措施。

第5条。本着团结一致的精神考虑在巴拿马政府“巴拿马共和国经济合作需要”的文件中(CL/VI.E/DT No.1, Corr.1)扼要说明的援助要求，并委托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务秘书处就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促进和协调同各成员国进行的协商。

第6条。注意到巴拿马政府提交拉美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的CL/VI.E/DT No.1号文件，其中重申它已再次设法坚定地加强其民主制度，并将该承诺载入记录。

第7条。重申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需要严格遵守1977年《巴拿马运河条约》，并要求它遵守这些条约的条款。
